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28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通联/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数知科技	指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坤道威/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衍庆	指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总有梦想	指	湖州总有梦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孟与梦	指	杭州孟与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南孟	指	杭州南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通联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286-1号

致：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4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关注到贵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孟宪坤与数知科技因股权转让交易的订金返还及违约金赔偿事项发生纠纷，导致标的公司有关股权被冻结等相关事宜，并要求出具书面说明。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前述上交所关注事项所涉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上交所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新通联回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新通联在其为回复《问询函》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新通联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新通联、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意见；



GRANDWAY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

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

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新通联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通联答复《问询函》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一、公告披露，前期孟宪坤拟将其持有的华坤道威股权转让予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知科技），并接受 6000 万元订金，后交易终止双方因订金返还及违约金赔偿事项发生纠纷，最终导致华坤道威有关股权被冻结。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 孟宪坤、湖州衍庆等与数知科技有关交易基本情况，订金支付、返还、违约金赔偿有关协议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目前交易进展及有关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2) 上述纠纷事项是否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性障碍，以及是否可能影响本次重组事项进程；(3) 结合数知科技对上述事项的披露情况、公司组织尽调进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就此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孟宪坤、湖州衍庆等与数知科技有关交易基本情况，订金支付、返还、违约金赔偿有关协议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目前交易进展及有关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

(一) 孟宪坤、湖州衍庆等与数知科技有关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查数知科技的公告信息及相关协议文件，孟宪坤、湖州衍庆等与数知科技有关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经核查数知科技（曾用名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的公告信息及相关协议文件，孟宪坤、湖州衍庆[曾用名为“宁波亚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与数知科技有关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 月 22 日，梅泰诺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梅泰诺与华坤道威的实际控制人孟宪坤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2. 2018 年 3 月 26 日，梅泰诺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GRANDWAY

配套资金预案》；

3. 2018 年 6 月 25 日，梅泰诺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坤道威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及奖励协议》；

4. 2018 年 8 月 24 日，梅泰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收购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向梅泰诺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81289 号）；

5. 2018 年 9 月 29 日，梅泰诺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暨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因本次收购聘请的部分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梅泰诺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6. 2019 年 7 月 4 日，数知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9 年 7 月 8 日，数知科技披露《关于终止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终止本次收购。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孟宪坤、湖州衍庆等与数知科技关于数知科技收购华坤道威 100% 股权的交易已经终止。

## （二）订金支付、返还、违约金赔偿有关协议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1. 根据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与梅泰诺签署的《意向协议》，各方对订金支付、返还、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在《意向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梅泰诺应向孟宪坤支付 6,000 万元作为此次交易的订金。上述订金将在梅泰诺向华坤道威的全部股东（即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曾用名为“宁波保税区总有梦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孟与梦、杭州南孟，以下合称“全部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扣除或在正式协议签署时返还。如果最终无法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则孟宪坤应向梅泰诺返还 6,000 万元订金。

2. 根据华坤道威全部股东、孟宪坤、裘方圆与梅泰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对订金支付、返还、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梅泰诺已与华坤道威及其实际控制人孟宪坤签署了《意向协议》，梅泰诺按照约定已经向孟宪坤支付此次交易订金 6,000 万元；

（2）《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包括：① 中国证监会核准此次交易；



GRANDWAY

② 梅泰诺董事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此次交易相关事宜；③ 梅泰诺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此次交易相关事宜。所附先决条件未能实现导致协议不生效的，不影响协议关于此次交易订金返还的相关条款的生效及孟宪坤履行返还此次交易订金的义务，即若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能满足，孟宪坤应在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的事项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此次交易的订金 6,000 万元；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因监管部门审核原因导致交易失败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支付凭证，梅泰诺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向孟宪坤支付交易订金 6,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8 日，数知科技披露《关于终止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鉴于公司已经依据与华坤道威及其实际控制人孟宪坤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向孟宪坤先生支付了本次交易订金 6,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孟宪坤先生、裘方圆女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积极督促交易对方履行订金返还事宜，但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孟宪坤先生返还的全部订金之前，订金无法完全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

根据数知科技的公告文件及孟宪坤的说明，因双方对订金退回及违约责任相关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孟宪坤尚未向数知科技返还前述订金。

### (三) 目前交易进展及有关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

2019 年 7 月 4 日，数知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9 年 7 月 8 日，数知科技披露《关于终止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数知科技决定终止本次收购。根据数知科技的公告，孟宪坤、湖州衍庆等与数知科技关于数知科技收购华坤道威 100% 股权的交易已经终止。

根据数知科技 2019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公告及孟宪坤的说明，本次纠纷的



GRANDWAY

主要原因系双方未就交易订金退回及违约责任的承担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 二、上述纠纷事项是否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性障碍，以及是否可能影响本次重组事项进程

根据数知科技的公告文件及孟宪坤提供的相关文件，2019年11月18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06财保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杭州南孟、孟宪坤、裘方圆银行存款人民币64,093,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年11月21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06财保71号《受理保全申请的通知》，作出概括性保全裁定：冻结原交易对手持有的华坤道威4,050万元股权份额，占华坤道威总股本81.00%。

根据新通联2019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新通联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道威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关注到上述孟宪坤、湖州衍庆等与数知科技交易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订金尚未返还的事项。根据《意向协议》的约定及华坤道威实际控制人孟宪坤说明，在华坤道威81%股权未被司法冻结之前，孟宪坤与数知科技之间的纠纷为其或有债务且涉及的金额与孟宪坤通过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杭州孟与梦、杭州南孟持有的华坤道威81%股权的预估价值相比相对较低。在华坤道威81%股权被司法冻结后，上市公司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股权目前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顺利推进，已敦促孟宪坤尽快解决上述争议，并确保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杭州南孟所持有的华坤道威股权清晰。根据孟宪坤提供的《告知函》及说明，目前其正在积极沟通，将尽快通过协商、仲裁等方式积极解决上述争议，确保湖州衍庆、湖州总有梦想、杭州南孟所持有的华坤道威股权清晰，并继续推动与新通联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湖州衍庆持有的51%股权解除司法冻结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前提条件。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核查工作，若前述纠纷及股权冻结事项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及时解除，则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程。

### 三、结合数知科技对上述事项的披露情况、公司组织尽调进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就此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数知科技对上述事项的披露情况

2019年11月22日，数知科技披露《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数知科技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2019年10月28日，数知科技收到《DS20191786号购买资产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167761号]；2019年11月21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受理保全申请的通知[(2019)浙0106财保71号]，作出概括性保全裁定，冻结原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华坤道威4,050万元股权份额，占华坤道威总股本81.00%。

#### (二) 公司组织尽调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审计、评估、专项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核查工作。

#### (三) 公司是否就此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及孟宪坤提供的《告知函》等文件，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晚获悉湖州衍庆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并收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坤书面《告知函》，告知其控制的华坤道威81%的股权冻结系其个人与数知科技就前次数知科技拟收购华坤道威100%股权事宜、数知科技支付6,000万元订金后单方面终止合同以及对返还订金及赔偿违约金事宜未达成一致所致。

由于湖州衍庆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被司法冻结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股权清晰并导致该部分股权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上市公司核实前述信息后，于下一交易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上市公司就前述纠纷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



GRANDWAY

的说明，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问题，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孟宪坤、湖州衍庆等与数知科技关于收购华坤道威股权的交易已经终止；本次纠纷的原因系双方未就交易订金退回及违约责任承担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目前，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核查工作，若前述纠纷及股权冻结事项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及时解除，则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程；上市公司就前述纠纷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问题，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有媒体报道，前期数知科技对华坤道威 100% 股权收购价格达 34.5 亿元，本次交易公司拟以现金受让华坤道威 51% 股权。但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 8.35 亿元，净资产 6.34 亿元，货币资金 9,328 万元。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公司组织尽调有关情况、预估标的股权作价情况，评估公司现金受让华坤道威股权的主要考虑、支付能力和资金来源情况。

回复：

#### 一、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坤道威提供的财务报表，华坤道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42,604.01	45,292.68	23,843.36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负债合计	7,647.88	8,532.41	3,55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56.13	36,760.27	20,29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56.13	36,760.27	20,290.79
营业总收入	29,504.15	38,377.95	22,076.74
利润总额	14,072.03	19,915.27	11,274.36
净利润	12,561.72	17,469.48	11,09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61.72	17,469.48	11,093.71

## 二、预估标的股权作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仍在尽职调查中，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因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作价尚未最终确定；经评估机构的预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股权预估值不超过 158,100 万元。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三、公司现金受让华坤道威股权的主要考虑、支付能力和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为尽早将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华坤道威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并提升上市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上市公司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决定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华坤道威 51% 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方案正在协商、论证中，交易的资金来源亦尚在协商沟通中，具体交易方案及资金来源将在后续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按照标的股权预估作价上限 158,100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如下：上市公司拟通过新设控股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注册



GRANDWAY

资本拟为 79,050.00 万元，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收购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并购贷款（各占 50%，并购贷款金额拟为 79,050.00 万元），目前上市公司已经与多家金融机构就并购贷款事宜进行了沟通；控股子公司拟分四期向交易对方湖州衍庆支付交易对价，首期付款金额不低于交易对价的 51%（即 80,631.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各占 50%），其余价款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支付；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中上市公司拟出资 51%（40,315.50 万元），其他战略投资方拟出资 49%（38,734.5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拟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不低于 3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借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上述资金落实后，控股子公司将具有支付现金对价的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控股子公司后续偿还银行并购贷款的资金拟来源于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及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增资；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以及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资金拟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后续的再融资（届时上市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市场行情、再融资政策等决定是否启动再融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及未来利润和现金流测算还在进行中，根据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在后续的重组报告书中将会结合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贷款本金及利息偿还情况，分年度详细测算及披露现金收支平衡表。

####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因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评估机构的预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预估作价不超过 158,100 万元，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拟通过新设控股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资金拟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及并购贷款，上述资金落实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具有支付现金对价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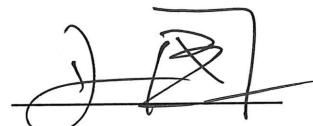


GRANDWAY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组  
标的股权冻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孟文翔



刘 靓

2018年12月3日